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51号

当事人：亳州市中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8PCKCF31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高新路与晴岚西路交叉口德通产业园13栋4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中煤新集利辛县南部风电场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

以上事实有工程项目材料、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

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给予35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1月5日